

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2014 年 8 月 20 日，公司与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《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松定增 A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进行现金管理。

一、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各方

基金委托人：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

基金管理人：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、基金名称：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-锦松定增 A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2、基金存续期限：自本基金成立起 19 个月

4、委托资金：5000 万元

5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：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1.5%。

6、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：

业绩报酬按照本基金结束时基金资产净值的实际收益超过 8% 部分的 16% 提取；基金净值实际收益低于 1.08，不提取业绩报酬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松定增 A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21 日